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 同方 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 同方 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 同方 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规总院”)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关于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原协议”),约定战规总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目前,原《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公司与战规总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延期至2027年6月20日。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仍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战规总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与战规总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战规总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目前,原《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2026年6月21日,公司与战规总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延期至2027年6月20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委托方)基本信息

本次托管的委托方为战规总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战规总院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QCNU4R

法定代表人:王振清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11069.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1号楼5层

经营范围:核工业发展与规划研究、战略研究与咨询;核能经济研究与咨询;企业战略规划、企业管理研究与咨询;信息采集处理与技术服务;翻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标准化服务;质量管理咨询;质量管理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资信良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托管的目标包括:战规总院的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中核核信基本情况如下:

1、中核核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56283Q

法定代表人:姜礼瑞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9-1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导航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战规总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标的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核核信总资产为56,299.06万元,净资产为5,852.46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736.74万元,净利润836.56万元。

中核核信一直以来致力于为中核集团信息化建设提供全面支撑服务,在信息化统筹建设、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接受委托管理拟投入的资源,并结合本次委托管理情况,双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年度委托管理费仍按原协议约定标准执行,即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1日,公司与战规总院就本次交易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

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为中核核信,中核核信基本信息如本公告“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所示。

(三)委托管理期限延期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延期至2027年6月20日。

2.本补充协议项下委托管理终止时间以以下情形孰早发生之日为准:

(1)委托方处置其持有的中核核信全部股权(含向受托方转让股权),且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委托方不再持有中核核信公司股权、不再享有及承担股东权利义务之日;

(2)双方就解除委托管理事宜协商一致,共同出具书面解除协议,协议约定之日;

(3)出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必须终止委托管理的法定情形。

(四)委托管理费用结算

1.本补充协议延期期间,委托管理费标准仍按原协议约定标准执行,结算周期、付款时间、开票要求、支付方式等双方不作变更。

2.若实际委托管理期限不满一年的,管理费按照实际管理天数计算。

(五)原协议效力及适用

1.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严格遵照原协议全部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协议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协议生效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文件。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中核集团明确公司定位为集团公司数智产业发展平台、集团信息技术支撑总体单位,是核工业数字产业化及产业数字化发展主力军,核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赋能者。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积极利用数智产业方面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提高中核核信的经营管理质量,充分发挥中核核信与公司数智产业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7,262,346股,从16,274,644,225股变更为16,141,349,079股,注册资本减少137,262,346元,包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0,857,946股和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404,4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6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揽收记录显示的发出日期为准。

2.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A座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0,857,94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39%
实际回购金额	500,000,212.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7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5-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2025-052)。

(二)2026年6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60,857,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7%,回购最高价格8.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57元/股,回购均价8.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000,21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202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公司H股共计54,602,000股股份。除前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A股股份60,857,946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A股股份回购及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2025年6月16日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注销	不注销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2,900,000	0.69%	(注)	0	0	0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747,235,425	72.16%	60,857,946	0	11,722,873,079	72.63%
H股股份	4,418,476,000	27.14%	0	0	4,418,476,000	27.37%
股份总数	16,278,611,425	100.00%	60,857,946	0	16,141,349,079	100.00%

注:在本次A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解锁36,495,600股限制性股票均已上市流通;公司累计回购76,404,4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股票注销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60,857,946股A股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8,435,7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6,096,088.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2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28元。

(4)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796818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9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B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639美元

(以上金额均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B股	2026/7/2	2026/6/29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991,3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17,844.1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B股	2026/7/2	2026/6/29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1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16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规定可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162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上述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纳税,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每股0.01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8198)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639美元(含税)。

(1)对于持有B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账户号码以C99开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统一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2375美元。

(2)对于持有B股的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码以C1开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2639美元(含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B股的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码以C90开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将按每股0.002639美元(含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59596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193

(二)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45)、《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48)。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份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因佰骏医疗资金计划调整,本季度不能按照《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足额还款,其已于2026年6月5日、18日分别向公司还款300万元、200万元,合计500万元借款,本季度剩余100万元还款预计将于7月底前偿还;在后续还款过程中,如佰骏医疗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时间节点向公司还款(含7月底前向公司还款100万元),则公司将不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

2、风险提示:在佰骏医疗偿还完毕其所欠公司借款前,公司仍将面临佰骏医疗可能因各种情况无法按时足额还款的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

2024年9月18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AVITACHINAPTE.LTD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详见公司2024-078号公告)。佰骏医疗前期款项均已足额偿还(含2026年第一季度应归还的600万元)。

二、最新进展

佰骏医疗自2024年10月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合计偿还公司借款12,000万元,剩余未归还本金4,593.35万元。

经与佰骏医疗管理层沟通,因资金计划调整,本季度无法按照《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足额还款(应于2026年6月21日向公司偿还600万元借款),其已于2026年6月5日、18日分别向公司还款300万元、200万元,合计500万元借款,本季度剩余100万元还款预计将于7月底前偿还。

在后续还款实施过程中,如佰骏医疗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时间节点向公司还款(含7月底前向公司还款100万元),则公司将不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在佰骏医疗偿还完毕其所欠公司借款前,公司仍将面临佰骏医疗可能因各种情况无法按时足额还款的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且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认购定期存款产品,现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美元,获得收益8.45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美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美元)	实际收益(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3,000	2026/05/21	2026/06/22	3.20	3,000	8.4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7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6-037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星星,副总经理赵坤、喻勇,财务总监金沅武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不低于161,500股,不高于323,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份增持,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无法预判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股份计划情形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单位: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周星星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0.0000%
赵坤	副总经理	0	0.0000%
喻勇	副总经理	38,500	0.0023%
金沅武	财务总监	0	0.0000%
合计		38,500	0.0023%

以上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星星,副总经理赵坤、喻勇,财务总监金沅武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不低于161,500股,不高于323,000股,本次